

基督徒生活 (十九) : 倫理的抉擇¹

壹、倫理學理念

一、 後果論 (utilitarianism) : 或效益主義，即為最多的人謀求最大的福祉，故行動的結果是道德判斷的有效準則 (申 25:5-6 ; 參徒 6:1 ; 提前 5:3-4)。

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他為妻，與他同房。⁶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」(申 25:5-6)

「那時，門徒增多，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，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。」(徒 6:1)

「要尊敬那真為寡婦的。⁴若寡婦有兒女，或有孫子孫女，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，報答親恩，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。」(提前 5:3-4)

二、 義務論 (deontology) : 堅持清晰和普及的道德原則，故人在任何處境中都要按這外在的規範去作正確的抉擇 (申 19:16-21 ; 參太 5:17-18,38-42)。

「審判官要細細的查究，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¹⁹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²⁰別人聽見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²¹你眼不可顧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」(申 19:18-21)

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¹⁸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.....³⁸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³⁹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⁴⁰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⁴¹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⁴²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」(太 5:17-18,38-42)

三、 德行論 (virtue ethics) : 專注培育人的內在德行，以致人會在任何情況下都能按這些美德品格而行 (出 21:15 ; 申 21:18-21 ; 參弗 6:1-3)。

¹ 黃福光著：《舊約倫理》，香港：浸信會神學院，2007年。

「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(出 21:15)

「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他們雖懲治他，他仍不聽從，¹⁹ 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、本城的長老那裡，²⁰ 對長老說：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²¹ 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。」(申 21:18-21)

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² 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(弗 6:1-2)